**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射阳县民政局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SFJ-G2025-0005**

**射阳县民政局**

**江苏峰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一、招标公告……………………………………2

二、投标人须知…………………………………5

三、合同文本……………………………………17

四、采购需求……………………………………23

五、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6

六、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射阳县民政局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4-JSFJ-G2025-0005

2、项目名称：射阳县民政局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万元

5、最高限价：120万元，（采购1包60万元；采购2包60万元），每包中的每个货物均不超过其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划分：本次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项目按区域划分为2个包。

1包为：临海（含淮海农场）、千秋（含临海农场）、四明、海河、海通、新坍、射阳港、开发区、合德10个村居（合顺村、运棉村、张林村、淮海居、罾塘居、凤凰村、大兴居、城东社区、条心社区、兴东社区）；

2包为：合德23个村居（发鸿社区、朝阳社区、永胜社区、交通路社区、双龙社区、虹亚社区、庆南社区、合兴居、兴耦居、兴庆居、边港村、其林村、城北社区、新曙村、凤南村、耦耕堂村、下圩居、友爱村、新西村、闸东村、城西社区、新淤村、蒲港村）、兴桥（含新洋农场）、长荡、盘湾、洋马、特庸、黄沙港、盐场；

每包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时各包区域居家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中申请审核通过确认数量为准。

每个投标人可以参加各标段投标，第一包中标的投标人可以参加下个包的评标，但不可以兼中。评标时将按照1包、2包的顺序依次评标、定标。(如果一个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包，投标文件需要分包单独编制。)

6、采购需求：根据《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的通知》（苏民养老〔2025〕2号）要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县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购置居家适老产品提供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贴对象为射阳县内常住老年人（自申请之日起年满 60 周岁）及家庭（约600户），补贴申领至2025年 12月31日结束。对已经享受过政府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补贴的困难老年人及家庭，可按本年度补贴标准继续享受政策，但购买产品与以往配置产品不得重复。同一房屋或老年人不可同时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装家居、旧房装修两类补贴政策。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清单内的产品均按照成交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老年人家庭自付 70%，政府补贴30%，补贴上限为每户累计 15000 元。预算金额为项目总金额，包含老年人家庭自付和政府补贴。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申请审核通过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射阳县民政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589号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0515-82353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峰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合顺村融悦东方小区7号楼一层

联系人:郭峰

联系电话:15365751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科长

电　　话：0515-823531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9.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该费用折算在报价中，不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1.2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建立“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招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号文和射财库【2021】20号文执行。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则上应在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公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3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加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4.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政府采购落实信审查、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0﹞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号）。

34.6政府采购落实“政采贷”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34.7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4.8政府采购落实（苏财购﹝2022﹞51号）。

34.9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射财库﹝2023﹞23号）的会议精神。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标的数量（规模）：

1.4履行时间（期限）：

1.5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圆（\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7.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无息）。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设备及系统服务包含1年的运维服务，1年后按照投标报价续签合同。在质保期三年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的通知》（苏民养老〔2025〕2号）要求，实施射阳县民政局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项目，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县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购置居家适老产品提供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二、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的通知》（苏民养老〔2025〕2号）要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县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购置居家适老产品提供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贴对象为射阳县内常住老年人（自申请之日起年满 60 周岁）及家庭（约600户），补贴申领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对已经享受过政府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补贴的困难老年人及家庭，可按本年度补贴标准继续享受政策，但购买产品与以往配置产品不得重复。同一房屋或老年人不可同时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装家居、旧房装修两类补贴政策。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清单内的产品均按照成交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老年人家庭自付 70%，政府补贴30%，补贴上限为每户累计 15000 元。

三、项目实施

1、总体要求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县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 购置居家适老产品提供优惠政策，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1. 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射阳县内常住老年人（自申请之日起年满 60 周岁）及家庭，补贴申领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对已经享受过政府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补贴的困难老年人及家庭，可按本年度补贴标准继续享受政策，但购买产品与以往配置产品不得重复。同一房屋或老年人不可同时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装家居、旧房装修两类补贴政策。

3、补贴原则

（一）一户一补。同一处老年人居住房产对应购置适老化改造产品本年度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同一老年人购买不同适老辅具，本年度可分次申请补贴。射阳县民政局负责受理申请、统计数量和发放补贴工作。

（二）需求导向。尊重老年人及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由老年人家庭自主申请并负责改造质量监控。

（三）补贴优惠。老年人及家庭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购置合同后，只需按照补贴比例和金额支付自付部分费用，享受补贴立减的优惠。老年人及家庭全额支付费用的，与射阳县民政局进行优惠结算。

4、补贴标准

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清单内的产品均按照成交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老年人家庭自付 70%，政府补贴30%，补贴上限为每户累计 15000 元。

5、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购置。老年人及家庭通过“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移动端应用，或“苏服办”APP—“居家适老化改造”移动端应用提出购置申请，按要求上传老年人身份证、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宅基地权属证、购房协议或村居居住等相关证明），并提交老年人家庭改造申请承诺书；老年人租住他人房屋或居住子女、亲属房屋的，如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还需获得所居住房屋产权人的授权。对只购买适老辅具的老年人，上传本人身份证、老年人购买适老辅具申请承诺书即可。为提高申请便利性和效率，可由亲属、社区工作人员、居家上门养老服务人员等代为申请。代申请人需实名登记注册，承诺代申请情况属实。射阳县民政局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2）对接需求。射阳县民政局根据当地实际和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的企业参与，并向社会公布。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购置的老年人家庭在公布的企业中自主选择，企业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服务需求。双方确定具体服务事项，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企业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完成适老化产品的交付和改造服务工作。

（3）上传资料。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完成后自主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确认后，由服务企业向射阳县民政局提出完工申请，射阳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完工情况进行核验，核验费用为100元/户由中标人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服务企业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企业端系统应用上传以下材料：合同、购置物品清单、房屋改造前水印照片及定位、改造后水印照片及定位；发票和老年人家庭自付部分支付凭证、验收合格确认单、申领补贴承诺书、改造企业申领补贴银行账号信息。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4）审核拨付。射阳县民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领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改造企业银行账号，或与老年人家庭进行报销结算。

6、相关要求

（1）服务商在与老年人及家庭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购置合同时，必须遵循老年人的主观自愿的原则，由老年人在服务商根据投标的品牌中自主选择所需要的产品规格、型号，所选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时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的平台价。

（2）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涨代补、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实施的产品必须与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一致。所有设施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中标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期限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专项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资金，并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追回服务资金、赔偿违约金或承担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所有货物、产品提供两年免费质保（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按要求将相关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

（5）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若发生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采购人一切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施工进度，按时完工。同时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中标人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每户改造完成后，应在醒目位置安装温馨提示牌（或售后服务卡等），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改造内容、实施单位、维保电话、监督电话等。

（7）中标人在实施改造过程中，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8）中标人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充分尊重老人、家属、社区的改造意向，不能与老人、家属发生矛盾。

（9）中标人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与老人、家属的人身安全。改造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改造完工情况进行核验，若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更换。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则上应在15日），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完工情况的核验结果，申报补贴资金。

**（四）责任追究**

中标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限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专项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资金，并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追回服务资金、赔偿违约金或承担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类型  （对应补贴目录） | 产品名称 |
| 一、地面和门改造 | 地面防滑产品 | 防滑垫 |
| 防滑地砖 |
| 防滑地胶 |
| 防滑贴 |
| 斜坡辅具 | 橡胶坡道 |
| 下压式门把手 | 下压式门把手 |
| 门铃 | 门铃 |
| 可双向开启的门 | 可双向开启的门 |
| 安装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 L扶手 |
| U形上翻扶手 |
| 智能门锁 | 智能门锁 |
| 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卫生间施工  改造类产品 | 拆除+清运 |
| 防滑地面 |
| 墙面出新 |
| 吊顶 |
| 五金辅材配件 |
| 水电路改造 |
| 热水器 |
| 照明暖风排气一体机 |
| 蹲便器改坐便器（损坏马桶更换） | 蹲便器改坐便架 |
| 免拆除式蹲便器改坐便器陶瓷马桶 |
| 蹲便器改坐便器（含改造相关费用） |
| 适老一体式马桶扶手架 | 适老一体式马桶扶手架 |
| 适老电动马桶扶手升降器 | 适老电动马桶扶手升降器 |
| 适老智能马桶盖 | 适老智能马桶盖 |
| 智能马桶 | 智能马桶 |
| 坐便椅 | 坐便椅 |
|
| 如厕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 L扶手 |
| U形上翻扶手 |
| 洗澡椅（浴凳） | 洗澡椅 |
| 折叠洗澡椅 |
| 坐式淋浴器 | 坐式淋浴器 |
| 电热毛巾架 | 电热毛巾架 |
| 洗澡床 | 洗澡床 |
| 智能便携洗浴机 | 智能便携洗浴机 |
| 更换浴帘、浴杆 | 更换浴帘、浴杆 |
| 更换浴缸、淋浴房 | 更换浴缸、淋浴房 |
| 隔断平开门 | 隔断平开门 |
| 恒温花洒 | 恒温花洒 |
| 抽拉式水龙头 | 抽拉式水龙头 |
| 淋浴区扶手 | 一字扶手 |
| 135°扶手 |
| T字型扶手 |
| 适老台盆和镜柜 | 适老台盆和镜柜 |
| 无障碍步入式浴缸 | 无障碍步入式浴缸 |
| 三、厨房设备  改造 | 厨房施工改造类产品 | 拆除+清运 |
| 防滑地面 |
| 墙面出新 |
| 吊顶 |
| 五金辅材配件 |
| 水电路改造 |
| 小厨宝 | 小厨宝 |
| 厨房适老吊柜 | 厨房适老吊柜 |
| 适老橱柜定制 | 适老橱柜定制 |
| 适老灶台 | 适老灶台 |
| 适老操作台 | 适老操作台 |
| 适老餐桌 | 适老餐桌 |
|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 燃气泄露报警器 |
| 防干烧与定时灶具 | 自动熄火保护灶具 |
| 语音播报电磁炉 | 语音播报电磁炉 |
| 四、卧室改造 | 床边扶手 | 床边扶手 |
| 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 防压疮坐垫 |
| 防压疮靠垫 |
| 防压疮床垫 |
| 适老床头柜 | 适老床头柜 |
| 助起床垫 | 助起床垫 |
| 适老化净味透气床垫 | 适老化净味透气床垫 |
| 五、物  理环境  改造 | 感应小夜灯 | 感应小夜灯 |
| 猫耳朵（起夜灯）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普通开关改造（配置大按键开关） |
| 智能开关 |
| 智能电源插座 |
|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志 | 防撞角 |
| 防撞条 |
| 提示标志 |
| 适老家具 | 换鞋凳 |
| 适老桌 |
| 适老椅 |
| 电动晾衣架 |
| 助起沙发 | 助起沙发 |
| 六、智能监测跟进 | 一键呼叫装置及响应服务 | 一键呼叫装置及响应服务 |
| 人体感应探测器及响应服务 | 人体感应探测器及响应服务 |
| 门磁开关及响应服务 | 门磁开关及响应服务 |
| 呼叫门铃 | 闪光门铃 |
| 溢水报警器及响应服务 | 溢水报警器及响应服务 |
| 烟雾报警器及响应服务 | 烟雾报警器及响应服务 |
| 燃气泄漏报警器 | 燃气泄漏报警器 |
| 电力脉象仪 | 电力脉象仪 |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 跌倒监测雷达及响应服务 | 跌倒监测雷达 |
| 坠床监测雷达及响应服务 | 坠床监测雷达及响应服务 |
| 生命体征监测雷达及响应服务 | 生命体征监测雷达及响应服务 |
| 智能睡眠监测垫 | 智能睡眠监测垫 |
| 智能尿湿报警器 | 智能尿湿报警器 |
| 智慧健康监测仪 | 智慧健康监测仪 |
| 七、适  老辅具  适配 | 生活自助餐具 | 生活自助餐具五件套（叉勺碗筷盘） |
| 助听器 | 挂脖式助听器 |
| 耳背式助听器 |
| 骨传导助听器 |
| 耳内式助听器 |
| 助视器 | LED放大镜 |
| 老花镜 |
| 手持助视器 |
| 放大镜指甲刀 |
| 手杖 | 单手杖 |
| 三角手杖 |
| 四角手杖 |
| 智能拐杖 |
| 拐杖凳 |
| 助行器 | 框式助行器 |
| 轮式助行器 |
| 台式助行器 |
| 带坐助行器 |
| 轮椅 | 手动轮椅 |
| 电动轮椅 |
| 多功能护理床 | 手摇护理床 |
| 电动护理床 |
| 电动爬楼机 | 爬楼机 |
| 老年助行推车 | 老年助行推车 |
| 老年助行推车 |
| 老年电动代步车 | 老年电动代步车 |
| 轮椅座垫 | 轮椅座垫 |
| 移位机 | 移位机 |
| 防走失胸卡、手环 | 防走失胸卡 |
| 防走失手环 |
| 理疗电烤灯 | 理疗电烤灯 |
| 多参数监护仪 | 多参数监护仪 |
| 实时心电监护系统 | 实时心电监护系统 |
| 毫米波雷达睡眠检测仪及响应服务 | 毫米波雷达睡眠检测仪及响应服务 |
| 健康检测类产品 | 血压计 |
| 血氧仪 |
| 血糖仪 |
| 血糖试纸 |
| 动态血糖仪 |
| 家用制氧机 | 家用制氧机 |
| AED除颤仪 | AED除颤仪 |
| 智能药盒 | 定时药盒 |
| 语音药盒 |
| 适老智能按摩椅 | 轻便按摩椅 |
| 轻便按摩沙发椅 |
| 电子按摩仪 | 大屏按摩椅 |
| 颈椎按摩仪 |
| 护膝按摩仪 |
| 腰部按摩仪 |
| 智能扫拖一体扫地机 | 智能扫地机 |
| 智能吸拖洗地机 |
| 防摔气囊马甲 | 防摔气囊马甲 |
| 防摔气囊马甲专用气瓶 |
| 电动助力起坐宝 | 电动助力起坐宝 |
| 泡脚桶 | 泡脚桶 |
| 智能手环 | 智能手环（实时健康检测，防摔倒警示，紧急通话） |
| 筋膜枪 | 筋膜枪 |
| 排痰机 | 排痰机、吸痰器 |
| 失能老年人护理设备 | 浴槽 |
| 洗头盆 |
| 体位枕 |
| 可调节靠背器 |
| 卧床饮水杯 |
| 便盆 |
| 接尿器 |
|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 |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 |
|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定制纸尿裤 | 大小便智能护理机器人定制纸尿裤 |
| 成人智能专用护理裤 | 成人智能专用护理裤 |
| 智能行走机器人 | 智能行走机器人 |
| 智能助行机器人 | 智能助行机器人 |

**以上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接受“三无”产品，贴牌、代工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凡有拆封迹象，采购人可要求退货。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7、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 本项目报价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为30分。报价表报价为180000元。投标人需承诺产品价格不高于合同签订时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的平台价，一包、二包中标单位提供同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时，以两包平均价供货。不按固定价格报价、无承诺书的不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 2 | 技术  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产品方案：根据《江苏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提供目录中定制的产品、改造类的产品提供不限于按平方、按规格的最高报价，按最高报价从高到低，由评标委员会在1-5分之间进行打分。  产品需提供可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任意一个平台可查询到，不少于3个，不超过5个的品牌(提供投标平台品牌截图)，单项产品品牌提供不足3个的或没有提供平台截图的，每一个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在2-10分之间进行打分。 | 15 |
| 3 | 2、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智能安全监护等。评审因素包括改造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走访实地了解本地困难老人、社会老人各自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与招标需求的贴合度、可操作性；改造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改造质量目标的明确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针对性；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保修承诺的可行性；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可实施性；项目文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的规范、严密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措施完善、可行性较强、安排合理得当、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措施简单、可行性弱、安排不得当、未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内容及措施较差、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3、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入户评估方案详细程度、符合实际需求程度、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措施完善、可行性较强、安排合理得当、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措施简单、可行性弱、安排不得当、未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内容及措施较差、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项目进度计划 | 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紧凑；是否符合本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要求；评审因素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改造部署计划的详细、合理性；时间节点的明确性；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的详细、周密性；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完善性一般的得3.5分；内容不全面、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6 | 相关设备设施 | 根据投标人从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质量水平的符合性、先进性、环保性等方面，提供产品技术说明。其技术说明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性强，切合改造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完善性一般的得3.5分；内容不全面、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内容较差、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7 | 应急和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重大事件处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可操作性等。  内容完整、全面，贴合实际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贴合实际的得3.5分；内容不全面、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内容较差、完全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8 | 信息化管理 |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次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要求，提出居家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接单拒单、改造过程资料传输、验收结算等内容。根据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方案完善程度，非常完善、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完善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培训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完善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0 | 商务  部分 | 项目团队 |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1年适老化改造项目经验，得1分，具备2年及以上经验，得2分。（提供项目服务合同或甲方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辅具适配工程师或辅具技术工程师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关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 12 | 类似业绩 | 1、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区县级及以上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做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被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过的得2分，市级、区县级媒体报道过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媒体报道材料，网上可以查询。本项根据所提供的的材料取最高得分，不累计得分） | 5 |
| 13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 3 |

**三、定标方法**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2、如评标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评标价也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二、开标一览表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根据本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资格性检查无法通过。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符合性检查无法通过。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八、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3.投标人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 ***十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供货期限： | |
| 质保期： | |
| 小微企业：□是□否详见页《小微企业声明函》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年月日